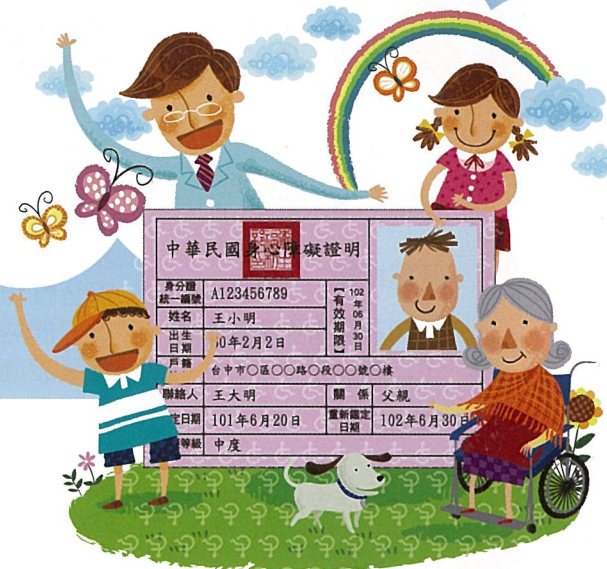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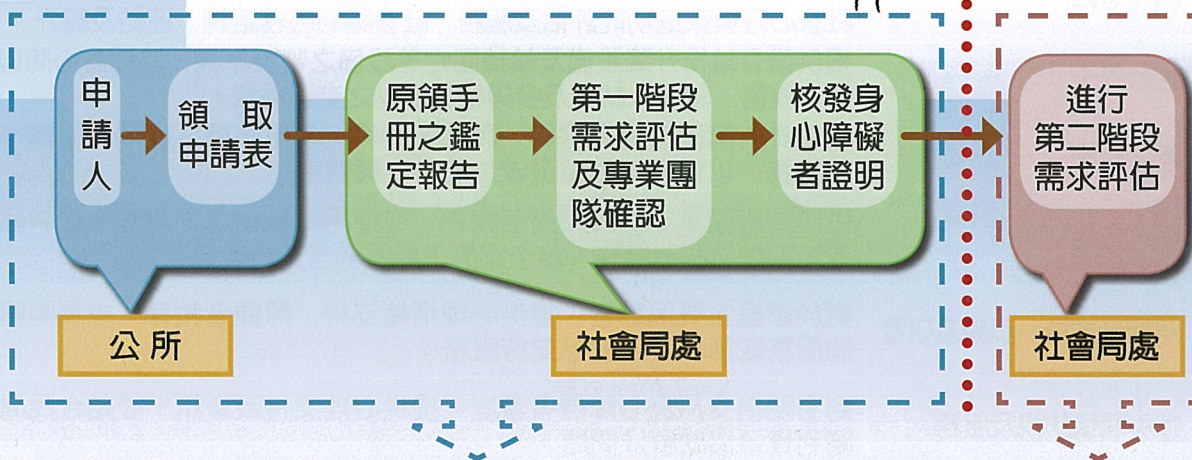
執永久效期手冊者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

一、換證 3 步驟

- 1. 等通知：**民眾無需自行洽詢戶籍地縣市政府換證時間，縣市政府會依據排定換證期日，分批主動通知民眾辦理換證。
- 2. 備文件：**民眾接獲通知後，備妥最近 3 個月一寸照片 2 張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地縣市政府通知文件，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。
- 3. 到公所：**民眾備妥文件後，依據戶籍地縣市政府指定期日，到公所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，等候縣市政府寄發身心障礙證明。



二、證明換發暨服務提供流程



1. 一般性福利服務
2. 確認大眾運輸、康樂場所本人及必要陪伴者優惠資格
3. 確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資格
4. 復康巴士申請資訊
5. 相關生活或利息補貼

身心障礙者個人
照顧服務、家庭
照顧者服務的使用
建議與轉介連結

如有疑問請洽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-8227171 轉 382~384
及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(民政課)



花蓮縣政府關心您

廣告